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吳珮慈	宋璽德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陳嘉成	賴文堅	曾敏珍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吳麗雪 鐘世凱 連淑錦 黃新財

未出席人員：劉榮聰 藍羚涵

列席：陳靖霖 王菘柏 林麗華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蔡孟修代)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張連強 李佺峰 張韻婷 單文婷 謝姍芸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趙世琛 邵慶旺 楊珺婷 范成浩  
李尉郎 廖滄蒼 溫延傑 葛記豪 王意婷 石美英  
鍾純梅 楊宜晨 葉心怡 張佳穎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陳佳琳代) 黃煒峻

請假人員：孫大偉 陳怡如 王詩評 詹淑媛 杜玉玲

許淙凱

未出席人員：黃鈺惠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薛副校長報告

肆、吳副校長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教務處因應疫情防疫相關措施：

(一)因應疫情持續，為適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新生、暨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並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後仍無法入境之學生，業經 7 月 3 日簽奉核准刪除因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中有關限於 108 學年度時效性文字(如附件一)。

#### 二、註冊招生業務：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校網及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請轉知學生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畢業離校。

(二)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美術、設計、傳播學院所屬 7 學系考試於 7 月 15-17 日(星期三-五)；轉學考考試日期 7 月 19 日(星期日)，適逢暑假期間，感謝本校及華僑高中（7 月 16 日上午進學班共同學科試場）教職員生之共同參與及協助，期將 109 學年度入學最後二項自辦考試順利辦理完畢。

#### 三、課務業務：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已於 7 月 6 日填寫完畢，目前辦理核計及簽核作業中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有部分課程未完成授課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注意聘任時程，並於學期開學前完成相關程序，以利新學期課程之進行。

#### 四、綜合業務：

(一)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1、依教育部 6 月 10 日函示，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計畫相關期程如下：

日期	繳交項目
109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 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申請計畫書及達成目標規劃表
110 年 1 月中旬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
110 年 7 月 31 日	期中成果報告

111 年 1 月中旬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
111 年 7 月 31 日	期末成果報告

- 2、除音樂系及國樂系外之各學系，請協助提供下列資料以利依限報部：
- (1)、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 110-111 學年度指定甄試項目 (P2)，如面試、實作等之設定、選才理念及評量方式尺規之規劃及個人申請管道訂定各甄試項目同分比序之「機制」說明。
  - (2)、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評量尺規制定及學生準備指引說明。
- 3、為提升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執行綜效，訂於 7 月 16 日下午與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東吳大學合作辦理「招生專業化計畫焦點論壇-高中與大學之對話」，當日預計有 24 所高中之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參加，各學系至少 1 名(系主任或種子教師)參加，期在本校既有的生源高中以外，進一步瞭解其他高中之課程現況與學生需求，以擴大本校學生來源。
- (二) 教育部於 6 月 18 日函知各校，國家發展委員會整合 108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重點產業，提供「109 至 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請各校納入人才培育之參據。其中與本校系所較為相關之電影、電視內容產業，已轉知傳播學院及所屬學系參考(請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https://theme.ndc.gov.tw/manpower/>)，下載路徑為：首頁/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依推估期間區分/109 至 111 年調查及推估)。
- (三) 校園參訪：彰化藝術高中 42 位師生將於 7 月 23 日蒞臨本校美術學院及設計學院參訪。
- (四) 109 學年度本校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各 12 名(108 學年度獲核碩士班 14 名、博士班 13 名)，經陸聯會完成資格審查共計 65 名(含碩士班 49 名、博士班 16 名)陸生符合報名資格(108 學年度為 405 人，人數減少係因 109 學年度僅以 109 年臺灣大專院校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為招生對象)，統計表詳(如附件二)；目前刻由系所進行審查中。

## 五、教發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講堂，共舉辦教師講座、藝術沙龍、數位講堂、教師社群等 12 場次，計 736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96.8%。
- (二) 教育部每年辦理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分別於 2 月及 7 月受理申請。申請課程資格為：二分之一(含)以上課程時數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備查，並彙整已授課完成之所有教學活動內容紀錄，資訊可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https://ace.moe.edu.tw>)查詢。

## 六、深耕業務：

- (一) 本校申請 109 年深耕計畫經教育部 6 月 11 日來文通知補助主冊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4,472 萬 4,396 元整，審核意見部分將另案通知。
- (二) 教育部尚未來函通知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審核意見、經費請領、修正計畫書繳交事宜，為避免計畫執行延宕，總辦公室已於 6 月 24 日通知本校各執行單位依本年補助額度修正計畫內容、繳交經費明細表、細部 KPI 等相關資料，並提本年 7 月 15 日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
- (三) 深耕計畫總辦公室於 6 月 22 日召開「109 年深耕計畫(分項四)-科技教學中心設立討論會議」，會議決議相關中心之人員配置、場域規劃、補助經費及課程執行原則，並於 7 月 8 日進行中心簡報會議，研商相關經費編列、計畫修正、指標訂定、場域設置及課程開設等項目，將續提 7 月 15 日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

## 學務處

- 一、108 年暑假營隊有國際紅豆社出隊 2 團及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 1 團，共 3 團，資訊如下：
  - (一)G17 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109 年 8 月 7 日至 14 日。
  - (二)G5 臺東武陵閱讀與品格教育營: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
  - (三)新竹縣照門國小營隊: 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
- 二、暑假期間(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申請住宿同學約 200 人。今年因疫情影響，學生宿舍暫不提供暑期營隊住宿。
- 三、因應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案,辦理獎助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計 18 名學生申請,11 名學生審查通過,刻正辦理實習合約用印。
- 四、請各系所導師盡速繳交班會紀錄表、自辦活動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及自評表等紙本資料,並請助教於 7 月 31 日前協助完成本學期之學生活動費核銷。
- 五、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109 年度調查之對象為畢業後 1 年(107 學年度畢業)、畢業後 3 年(105 學年度畢業)、畢業後 5 年(103 學年度畢業)之校友,總計調查人數為 3486 人,問卷填答通知以及填答網址已於 6 月中旬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校友信箱,並自 7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夜間電訪作業,截至 7 月 3 日問卷調查回收率約為 10%。
- 六、為提升同學未來就業競爭力,辦理 1 對 1 職涯諮詢活動,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專業職涯諮詢師蒞校就業駐點服務,活動安排個人 1 對 1 的職涯規劃,內容為就業資訊、求職技巧、履歷(自傳健診服務)、職業分析等,目前共辦理了 9 場、參與學生 46 名,滿意度達 8 成以上。
- 七、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時,對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違者由主管機關裁罰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請同仁務必配合,以免受罰。
- 八、原資中心於 6 月 16 日辦理原住民生送舊晚會;6 月 18 日辦理原住民生期末交流,並宣傳有關 109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 1,有關原住民學生獎勵及補助金申請相關事宜。
- 九、本校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暨北區第六組原資中心工作交流會

議已於6月30日召開，會議決議於今年10月將與七所學校共同辦理原民學生聯合迎新活動。

- 十、因國際間疫情仍頻傳，仍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以上、室外1公尺以上，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養成防疫好習慣。
- 十一、暑假期間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提倡正當、安全休閒活動，針對各縣、市公告危險水域，勿從事任何水上活動，防止溺水事件發生。
- 十二、颱風季節已屆，各系、所接獲中央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在校學生狀況掌握等，將災損降至最低。
- 十三、暑假將至，天氣持續偏高，外出請適時補充水分並做好防曬，避免高溫造熱傷害；預防熱傷害3要點：保持涼爽、多喝白開水（每天至少2,000cc白開水的好習慣，不要等到口渴才喝）、選對活動時間及地點。

##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7月1日辦理初驗複驗通過，代辦機關營建署現正簽陳辦理正驗事宜，預計7月30日前辦理正驗。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一)基本設計書圖資料報部進行審議部分，109年6月20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及109年6月30日教育部審議同意經費4億3,329萬6,316元，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將辦理發包文件陳核及招標作業事宜。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5月22日核准本案建造執照併室內裝修及拆除執照申請。

(三)本校於6月18日同意備查設計單位監造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建築師於6月15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送校續審，目前彙整各單位及審查委員之書面意見中。

### 四、行政大樓4樓空間整修工程

施工廠商已於5月31日申報工程完工，6月22日辦理第1次正式驗收作業，7月2日辦理複驗作業，准予驗收合格，刻正辦理驗收付款作業。

### 五、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5月21日上網招標，5月27日開標決標予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預計7月31日後開工(俟生保組完成搬遷後開工)。

### 六、東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施工廠商已於6月30日申報工程完工，本校於7月3日竣工查驗完成，後續將辦理正式驗收作業。

### 七、北側地上停車場建置工程

109年6月22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已於6月30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刻正簽辦核定細設及工程發包作業。

### 八、109年藝術聚落部分空間拆除工程

本案於109年5月22日開工，工期25日，於6月11日完

工。並於6月30日驗收合格，刻正簽辦工程付款作業中。

#### 九、行政大樓1樓生保組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5月13日開工，契約規定6月11日竣工，廠商於6月16日申報竣工，6月29日辦理驗收，請廠商於7月13日前改善完成現場缺失工項。

#### 十、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展演空間整建工程

109年6月8日技服廠商提送修正後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6月29日核定書圖資料，刻正辦理工程發包文件陳核及招標作業。

#### 十一、文創園區文物修復研究室整修工程

109年6月10日技服廠商提送修正後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刻正辦理簽核作業。

#### 十二、109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5月8日核定基本設計，並於6月16日核定細部設計，工程採購招標案件目前陳核中。

#### 十三、古蹟系教學空間替代整修工程

本案於6月15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後，建築師於6月24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另為配合教學空間工程，施工有其急迫性，故工程以綜合大樓B1(B棟)及大觀路1段37巷6號(C棟，研究室)先行發包，刻正簽辦細部設計及上網招標作業中。

#### 十四、109年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6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決議原則修正後通過，並依照契約規定將於7月13日前提送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審查。

#### 十五、大漢樓等電氣設備整修工程

工程於7月1日進行第1次開標流標，預計7月9日辦理第2次開標。

#### 十六、圖書館等大樓燈具汰換

主要內容為綜合大樓四至五樓及圖書館一至六樓之螢光燈具汰換為LED燈具，本案於7月1日進行第1次開標流標，預計7月9日辦理第2次開標。

#### 十七、古蹟系教學空間整修工程(A棟-窯場)

本案於6月15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後，建築師於6月30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書圖，經7月3日討論後，尚須修正，預計7月15日前提送修正後細部書圖。

十八、本校109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預定於109年8月份起全面換發，警衛室自9月14日起至9月27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延長至21時，星期六、日每日上午08:00~12:00，增加辦理停車證時段。學生部分由學務處軍輔組辦理核發停車證；並於10月5日起全面檢查109學年度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證。

十九、北側校地收回：

(一) 涉「府中456人行道拓寬案」周邊住戶2戶：

經法院多次促成和解不成，已於109年5月28日辯論終結，原定6月29日下午5時宣判，惟嗣法院通知再開辯論，並延期至7月27日。

(二) 空屋5戶：

法院排定109年7月20日開言詞辯論庭。

(三) 起訴未符使用借貸目的住戶及非橋中眷舍計4戶

1、109年5月20日完成起訴狀遞狀。

2、板橋簡易庭排定7月15日就北側原國家教育院眷舍進行和解停。

3、已發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原科學教育館員工眷舍住戶，協助安置可能，俟社會局回覆，賡續收回動作。

二十、南側校地收回：

(一) 排球場預定地6戶：

其中5戶於109年5月20日前與本校達成和解共識，並由慶鴻法律事務所律師聲請6月15日召開和解庭，完成和解程序，其中1戶並於同日點交返還本校。

(二) 其他

經本校多方溝通懇談，迄至109年5月底止，已完成多數和解程序，其中有5戶已進行點交房地，後續已完成和解協議住戶，將交由2家委任律師聲請法院進行調解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

二十一、北側41巷部分巷道廢止，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

6月23日新北工養字第1094862386號行政處分，核定同意部分巷道廢止。

二十二、本校大漢樓1樓學生餐廳，因原廠商租賃契約到期，經公開標租後，由紅番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得標，接續經營，因廠商內部將進行內部整修，7月份暫時不對外營業，惟為同仁需求考量，另研酌衛生安全控管可行性下，採零售便當方式服務同仁。

##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科技部辦理本(109)年度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補助，本校由師資培育中心陳嘉成院長、通識教育中心王詩評助理教授獲得補助，本處將於近期函報科技部辦理請款事宜。
- 二、有關科技部辦理本(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由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葉崑駿同學獲得補助，本處業於6月22日函報科技部辦理請款事宜。
- 三、有關科技部辦理本(10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由人文學院陳嘉成院長、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伯賢所長、中國音樂學系李儷瓊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李鴻麟副教授、工藝設計學系林志隆副教授、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陳俊良副教授、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李俊逸助理教授等共7位獲得補助，本處將於近期函報科技部辦理請款事宜。
- 四、本處辦理108學年度第2次彈性薪資評審會議，業於6月30日中午12時30分召開，會議紀錄擬以電子郵件分送予會人員。
- 五、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23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2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63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典禮於109年6月9日假臺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邀請蔡英文總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蒞臨頒獎，活動順利圓滿。
- 六、智庫中心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於109年6月3日、10日及17日辦理「時間的對話與對畫」工作坊，邀請藝術家劉文瑄及台北文化保存研究所修復師蔡秉修蒞校教學，課程圓滿結束。
- 七、創新育成中心與中華創業育成協會共同主辦第15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於7月17日於北科大集思會議中心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
- 八、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HUB)經教育部核定109補助經費總計120萬元，將有「美大臺藝—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展演浮洲巷弄—科技與國際跨域藝術再地區動計畫」與「美大臺藝—雙北跨域表演美學實踐計畫」執行。
- 九、「臺灣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臉書粉絲專頁業於6月20日正式上線，歡迎各單位至專頁追蹤我們推動的活動。

## 國際事務處

### 一、師生活動

- (一) 6月18日(星期四)辦理「應屆畢業生暨來校交換學生歡送會」活動，約100人次參加，並頒發僑委會獎學金。
- (二) 6月24日(星期三)辦理「國際學生端午節聯歡活動」發送粽子，約80人次參加。

### 二、國際交流

- (一) 「2020 藝術跨域創新國際論壇」國際疫情影響延至66週年校慶舉辦。
- (二) 規劃開展與國外大學、藝術家、表演團隊推動聯盟合作，逐步策劃國際展演推動方案。

###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 中央疫情應變中心6月17日與7月1日陸續開放13個低風險國家/地區，本校香港、澳門境外生可返校，入境順序為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舊生及109學年度新生，本校無應屆畢業生入境，將依教育部指示辦理舊生入境事宜。
- (二) 因各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檢疫措施未解除，強烈建議境外生暑假非必要應避免離臺，如有必要，填寫出境申報單，以利掌握動態。
- (三) 目前出國交換學生尚有8人在海外研修。2人於6月22日自英國返國，7月7日解除隔離，自主管理中。提前中止交換返國計9人，轉知系所協助後續。

### 四、有關來校交換學習環境友善訪談結果彙整：

- (一) 目前失衡狀況：來自非中文語系國家之交換生長期因語言隔閡，無法選修足夠學分，或於修課時無法獲得適當協助以理解課程內容與作業要求，致使學生返國後表達本校課程對外國人較不友善，進而不再有學生至本校交換。基於兩校互惠原則，將直接影響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的機會。
- (二) 改善方案：於近日委請各教學單位調查教師之課程是否願意接納不諳中文之來校交換生，於課堂中建立交換生學伴制度，並建立非中文母語學生之課程友善清單，供來校交換生選課參考，請教學單位支持。

## 文創處

- 一、本校創業團隊「COMRUESTO」於6月30日結束創客活動，並完成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期末進度填寫，刻正辦理結案作業及經費核銷事宜。
- 二、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委請本校視傳系李尉郎老師辦理「109年度新北設計大賞深澳漁港新美學設計案」，總經費計新臺幣60萬元整，本處協助辦理簽約。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因疫情影響，本年度無法完成國際展會曝光，需調整計畫執行方式，於6月18日至文化內容策進院完成契約變更。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為增加育成業者國際能見度，與比利時設計平台「ILHA MOSA」合作，協助業者將商品外銷至歐洲市場，以網路電子平台之行銷模式取代國際展會的曝光。
- 五、本處藝文育成中心辦理臺藝美學堂課程完成6月30日、7月1日「商用英文書信」、7月8日「美感競爭力」，預計辦理7月18日「修練質感談吐，說出真實又美好的你」，7月28日「Macrame 編織飲料袋」。
- 六、本處為執行109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6、7月陸續開辦創業分享、企劃書撰寫、團隊溝通等創新創業課程。預計於7月20日、7月21日辦理團隊諮詢。
- 七、本處為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於6月29日至7月1日協同合作之社會企業甘樂文創辦理「2020臺灣地方創生年會」，協力推動社區以及地方產業發展、媒合社會企業及本校師生共同合作。並於7月6日起與社會企業點點善合作辦理香氛課程，課程規劃每周一次，總時數為50小時，引導學生與視、肢障者共學。
- 八、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陸續辦理浮雲學堂課程，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主辦計畫
7/8	美感競爭力	USR-浮雲學堂
7/18	修練質感談吐，說出真實又美好的你	USR-浮雲學堂
7/22	當代藝術的迷思	USR-浮雲學堂
7/25	企劃訓練力	USR-浮雲學堂
7/29	Macrame 編織飲料袋	USR-浮雲學堂

## 圖書館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個人之 e-mail 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閱覽參考。「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教育」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開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之專任老師踴躍申請，請逕至圖書館首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單」。
- 三、本館於暑假期間將進行 3 樓過刊區部分日文、西文過期期刊裝訂作業，裝訂期間無法提供館內閱覽，待裝訂成合訂本後，即可永久典藏，提供學術研究所需之完整期刊資源。
- 四、本館預定於暑假期間進行 5 樓西文圖書區移架工程，讓書架空間動線及標示做更有效規劃，便利讀者查找圖書。
- 五、本館暑假期間將於 1 樓服務台規劃增設出版中心新書展售區，歡迎本校教職員踴躍到館購買已出版之新書。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經大臺北藝術節媒體暨宣傳會議討論，雙年展及表演藝術節開幕式將合併辦理，日期訂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並將於 10 月中舉辦媒體餐敘記者會，著重宣傳大臺北藝術節品牌。
- 二、本館正辦理駐村藝術家徵選及公告，將於 7 月 17 日截止徵件，並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 三、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於 6 月 9 日及 6 月 11 日分別辦理儀器設備使用教育訓練，以提升研究人員專業技術與知識。
- 四、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目前進行之計畫案共四案，包括「傳統建築彩繪(木構、壁畫)保存修復調查作業及標準體系規畫」、「傳統建築木構彩繪修復準則勞務採購」、「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壁畫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臺南市考古遺址麻豆水堀頭保存管理維護計畫」，惟馬來西亞檳城龍山堂一案因疫情關係延後辦理。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6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因疫情之故，109 年 3 月份至 7 月份活動取消、演講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國際會議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6 天；場館使用共計 11 天。

(二) 6 月份因疫情取消活動統計：臺藝表演廳 7 場活動。

各館廳活動資料與疫情取消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 二、6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 萬 9,628 元，支出 7 萬 5,005 元（含場館清潔費、營業稅、臺藝表演廳控制室主監視器損壞更換、飲水機濾芯更換、會議廳錄影用 DVD 空白片採購、臺藝表演廳與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監視器保養），故透支 4 萬 5,37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 三、109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10：00 至 12：00 於藝文中心臉書

粉絲專頁線上直播「2020 藝術沙龍」系列活動：「身體技術課程-接觸即興」，課程邀請榮獲國家文藝獎、吳三連藝術獎與中山文藝獎的古名伸老師來授課，古老師用說的方式，和大家聊一聊有關接觸即興的歷史與構成；本次直播觀賞次數達 772 次，感謝廣電系同仁的協助。

### 四、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辦理進度如下：

(一)「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策展主題：生活在他方）」  
辦理進度：

1、「2020 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生活在他方」節目內容包括栢優座、本校舞蹈系、國樂系與韓國慶北大學及音樂系與簡文彬老師等 4 個演出團隊，另表演藝術學院院慶《跨界意象》擬列入藝術節整體宣傳，共計 5 檔演出節目，節目資訊(如附件五)。

2、早鳥票預定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0 日（星期日）假兩廳院售票系統售票，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推票，並歡迎屆時蒞臨觀賞。

3、宣傳規劃：

(1) 本中心規劃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及 10 月 2 日至 8 日於西門町日新威秀影城電影開演前播放宣傳

片。

(2) 購買兩廳院售票系統 BANNER 輪播廣告。

(3) 於 Facebook、Line、Instagram 等社群軟體購買廣告宣傳。

(4) PAR 表演藝術雜誌刊登宣傳廣告。

(二) 本中心亦同時規劃明(110)年「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策展主題：巴別塔)」，預訂邀請法國、捷克、美國、中亞塔吉克共和國、瑞士、西藏、臺灣團隊與本校舞蹈系、國樂系 7 個演出團隊，共計 7 檔演出節目前來演出，節目資訊(如附件五)。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落實執行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已於 6 月 22 日完成資安內部稽核作業，本次稽核發現 7 項待觀察事項與 4 項建議事項，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進行後續追蹤。將於 7 月 14 日召開 109 年度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會中提報 ISMS 執行成果與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之因應措施。預訂於 8 月 3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進行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 二、本中心協助人事室訂於 7 月 20 日辦理「臨時人員聘用、出勤、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教育訓練，請各單位負責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業務的同仁踴躍參加。
- 三、本中心於 6 月 26 日進行校務行政系統 Sybase 資料庫系統災害復原演練，測試當正式資料庫主機損毀，導致校務行政系統無法運作，此時可由備援主機立即取代，並使用資料庫備份檔還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
- 四、教育部於演練期間 6 月及 11 月不定期進行「臺灣學術網路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各位同仁開啟信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性，相關安全設定與注意事項，本中心已於 6 月寄送 email 給各位同仁。
- 五、配合總務處 8 月 22 日辦理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工作，本中心當日辦理機房電力調整、資訊系統更新及備援演練等工作，屆時資訊服務皆停止使用。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暑期學士學分班暨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計開設 20 門課程(專班 20 門)，351 人次修習，於 7 月 13 日開始上課，9 月 13 日結束。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班、碩士學分班)招生預定於 7 月 27 日開放網路報名，非學分班(兒少藝術小學堂、樂活藝術研習班、短期研修班)已招生中，請同仁代為周知。
- 三、本中心與圖文藝術傳播學系辦理第一梯次「2020 x-rite PANTONE 數位色彩管理國際證照實作 A 班」已於 7 月 11 日至 12 日圓滿完成；並將於 8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第二梯次「2020 x-rite PANTONE 數位色彩管理國際證照實作 B 班」。
- 四、本中心已於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電腦基礎應用班」，協助推廣職業技藝教育與建構技能學習平臺。
- 五、本中心將於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辦理「2020 樂齡夏令營-青春陶花園」，敬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推廣。
- 六、本中心將於 8 月 3 日至 9 日辦理「2020 動畫創作工作坊」，敬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推廣。

## 體育室

- 一、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 6 樓之活動看臺、懸吊式籃球架、標準式籃球架、專業球賽計分板等設備招標案，業已順利完成採購程序，預計今年底完工。
- 二、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資格賽，本校網球女生雙打、桌球男生單打取得晉級資格，將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赴高雄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本室業於 109 年 6 月 14 日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校長盃籃球錦標賽，共有 16 個隊伍參加，獲獎系所成績(如附件六)。
- 四、本室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桌球錦標賽，學生得獎名單(如附件六)。
- 五、本校籃球代表隊業於 109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參加亞東技術學院「第三屆亞東盃校際籃球邀請賽」，本次比賽邀集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交通大學等 6 所大專校院參加。比賽過程競爭激烈，決賽與臺北市立大學經延長賽後，由本校籃球隊獲得冠軍。
- 六、本校籃球隊為準備參加 109 學年度 UBA 全國大專籃球聯賽，特於暑假期間(109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密集進行團體訓練。其中 7 月 18 日至 8 月 1 日前往南投、嘉義、台南參加籃球邀請賽及進行移地訓練。
- 七、本室將於 109 年 7 月完成辦理 109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室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委員聘任及遴選等程序。
- 八、有關運用 109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採購桌球檯之採購案，本室將於 109 年 9 月完成辦理，並於多功能活動中心完工交接後，將採購之設備與原部分舊設備搬入。

## 人事室

### 一、 宣導事項：

(一) 因應本(108)學年度即將結束(至109年7月31日)，教師兼行政人員如本學年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尚未請領完畢者，請於學年結束前使用完畢，屆時將至系統上抓取資料並列印核銷單。

(二) 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1、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上開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2、相關案例：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於108年2月酒後騎乘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由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亦經林務局記大過處分。農委會於108年5月函頒新規定，職員酒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趙員為首位執行對象；趙員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於結案後規定，但公懲會認定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無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判其降1級改敘確定。

(三) 配合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發布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補充規定」修正為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業經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9年7月2日發函一、二級單位，及於109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轉所有教師知照。

二、109年6月4日至109年7月7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歸建、1人調職；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1人離職(如附件七)。

## 主計室

### 一、本(109)年度半年結算(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10億5,062萬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收入數4億9,146萬元，佔分配預算數5億1,723萬元之95.02%，佔年度預算數之46.78%。

####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10億7,953萬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支用數4億7,323萬元，佔分配預算數5億3,205萬元之88.94%，佔年度預算數之43.87%。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1,823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 美術學院

- 一、「2020 美術與設計聯合畢業展-沃野叢萃」已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圓滿落幕，本院與畫廊協會協力合作之「臺藝新人獎」，評選出三位得獎學生，分別為美術學系閔詩涵、書畫藝術學系蔡名璨、雕塑學系陳欣孟，3 位學生將獲得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至 7 月 19 日(星期日)於臺中日月千禧酒店參與「2020 臺中藝術博覽會」聯展，屆時歡迎各位師生前往觀展，共襄盛舉。
- 二、本院雕塑系碩士班學生黃彥鈞獲 2020 第三屆《構圖·臺灣》視覺藝術創作徵件首獎，並獲邀至維也納藝文體驗一個月。
- 三、本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李長蔚老師與日本東北大學野村俊一副教授、東京大學海野聰副教授、奈良文化財研究所鈴木智大主任研究員，共同研究榮獲「2020 年度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
- 四、本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李長蔚老師指導大三葉崑駿同學，審查通過「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學術獎勵補助。
- 五、本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李長蔚老師指導大二蘇詠然同學，論文審查通過「臺灣建築學會主辦第 32 屆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究成果優異。
- 六、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如附件八)。

## 設計學院

- 一、本院工藝系畢業校友及在學學生於「2020 新北市國際金屬工藝大賽」分別榮獲金質獎、銀質獎、佳作、入選多件，表現相當優異。
- 二、本院多媒系大四畢業生於「2020 第 16 屆技專院校電腦動畫競賽(C 組一般大學組)」榮獲 4 組優勝及 2 組佳作。另新媒體藝術碩士班學生於「2020 新北市美展」攝影類與科技藝術類中，共 3 組作品通過初審，表現相當優異。
- 三、本院視傳系學生於「盃設計獎-第 20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榮獲 2 項「多媒體製作組」佳作，表現相當優異。

## 傳播學院

一、電影系畢業展「24 格比利」7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已於校內白色廣場及電影院播映完畢。

二、本院學生得獎消息：

系別	作品名稱	獲得獎項	指導老師
電影系校友 李佳芮編導	《拉格朗日 什麼辦法》	第一屆校園鑫馬 獎最佳影片金 獎、最佳導演獎 總獎金達 40 萬元	何平
電影系日間 學士班莊榮 祚編導	《遊戲攻 略》	第一屆校園鑫馬 獎最佳影片十強 及評審團推薦 獎，獎金 3 萬元	吳秀菁
電影系進修 學士班黃靖 雅編導	福星小吉 LO1E100%	第一屆校園鑫馬 獎最佳影片十強 及評審團推薦 獎，獎金 3 萬元	謝嘉錕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浮洲夏季劇展—孤島炎論 《劇戲密疑工作室》、《愛的落幕》、《茉莉小姐》、 《浮洲大地震輦響》、《舞耀群星》	7/10(五)~7/26(日) 14:30/19:30 戲劇系實驗劇場
	暑期京劇工作坊—《以京劇身段強化表演張力》	7/21(一)~7/31(五) 09:30-17:00 戲劇系 3F 大排演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浮洲夏季劇展—孤島炎論 《紀念日》、《無辜》、《據說有戰爭在遠方》、 《全國最多賓士車的小鎮住著三姊妹（和他們的 brothers）》	7/7(日)~7/13(一)
音樂系	黃裕峰小提琴大師班	7/1(三)
	許德璋作曲大師班-聲音與記憶的二度修飾	7/2(四)
	臺灣藝術大學爵士室內樂發表會	7/5(日)
舞蹈系	碩士生畢業演出製作 2020 王歆維個人畢業製作 《胭脂扣》 2020 《Pulse》 李名恩黃曼依雙人畢業製作 2020 盛婕個人製作《大夢河西》	6/13(六)~7/5(日)
	108 學年度舞蹈學系畢業典禮	6/29(一)

##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基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年6月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基準修正對照表」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九)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執行。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109年6月29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辦理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收益性與安全性，並評估投資之成效，本校於105年度訂定旨揭要點以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現為因應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旨揭要點(修正草案)第2點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人數，由原五至七名，增修為七至九名；同時微調文字，並新增載明投資小組之組務行政由校長指派權責單位辦理。
- 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年6月23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避免與本校國內各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混淆，擬將要點名稱修改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來校交換學生研習實施要點」。
- 三、因應實際執行狀況，修訂部分條文。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1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06月29日修正後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於109年6月9日行政會議決議再提案。
- 三、為輔導管理本校運動績優體保學生，擬修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以增進本校運動績優生籃球運動技能，發揚運動精神，為校爭取榮譽。
- 四、本案業經109年04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室務會議及109年0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本案於109年05月26日108學年度教務會議提案修改第三點第七項，原文字為每學期2學分4小時，修改為每學期2學分2小時。
- 六、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公告施行。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年6月30日簽奉核准並經109年6月30日本校第2屆109年第2次勞資會議修正本要點草案內容提會審議。

- 二、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差勤管理要點（草案）及說明各 1 份（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薛副校長報告

有關明年的目標設定及策略規劃已經展開，接著將與行政單位討論後續配套。

### 拾、吳副校長報告

- 一、謝謝校長給予我這個機會，有幸參加不同系所的活動，這是以往在系上任教時少有的互動機會，向校長與同仁致上感謝。
- 二、在行政同仁身上學習到很多，特別是透過防疫工作，來自學務處、總務處的基層同仁們，對於庶務的處理上，隨著不斷更新與應變的要求，大家都在接受掙扎、懷疑並克服許多障礙繼續向前。
- 三、我秉持個人的專業，儘量做到創新的思維、多元的想像與交流、問題的深化討論；如何致用學術的力量回饋到校園，是我想完成的，但還待更精進，希望能與校長及同仁們繼續學習。
- 四、特別感謝這七個月來宜晨的陪伴，她讓我有突破許多問題的勇氣，也謝謝處長、美英、純梅給我一個非常舒適的辦公室，讓我可以很快的進入狀況。
- 五、還要感謝此年度八次的校教評會議，人事主任和秘書盡心的籌備，使得業務順利進行，也給了我許多中肯的建議。
- 六、謝謝校長及薛副校長、各位同仁，我希望能夠有機會再與大家好好學習。

### 拾壹、綜合結論

- 一、暑假期間是校安中心更忙碌的時候，各單位主管請叮嚀學生注意自身安全。
- 二、恭喜傳播學院與設計學院有亮眼的成績，最近獲得很多大獎，為學校奠定更厚實的發展前景。
- 三、近日參訪世新大學，有鑑於該校傳播體系獨棟成立後，帶來與各

單位更密切的連結與合作,因此思考本校是否也該修改影視中心組織,讓此中心發揮更大的功能。

- 四、感謝學務長七年來帶領學務處同仁努力精進,各組表現優異,對學校貢獻很大,因為家庭因素勉予同意辭去。
- 五、感謝吳副校長在防疫期間的全力付出,此次亦同意吳副校長因母親身體因素而辭去;校方的行政暫卸下告一段落,祝福吳副校長。
- 六、近日進駐國際事務處的心得是該處應有更大的進步空間,爾後會再找機會進駐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希望能更了解各單位的業務需求且能協助發揮更大的能量。
- 七、近日與企業家相談有關推廣教育在寒暑修營隊及招生策略的見解卓越,值得我們學習;尤其在招生方面有兩個系的招生表現不是很理想,請加油。
- 八、期望二校區能儘快有定論並能貼近我們設定的目標原則與理想。
- 九、再次感謝大家這一學期的努力,也再次謝謝吳副校長與劉學務長對學校的貢獻。

拾貳、散會 ( 下午 3 時 06 分 )

附件一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 : 109年6月30日

主旨 : 檢陳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修正草案，如附件1，陳請鑒核。

說明 : 因應疫情持續，為適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新生、暨原108學年度第2學期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並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後仍無法入境之學生，擬刪除本措施中有關限於108學年度時效性文字。

擬辦 : 擬奉核准後公告施行，提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備查。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註冊組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 稿	決 行
<p>專員葉心怡 0630 1400</p> <p>兼副教務長吳麗雪 0630 1434</p> <p>兼教務長宋爾德 0630 1630</p>	<p>註冊組 代理組長 林麗華 0630 1412</p>	<p>組長 孫大偉 0701 0429</p>	<p>主任秘書 蔡明吟 0701 1630</p> <p>兼副校長 吳珮慈 0702 1530</p> <p>如左 存查-EX 0703</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0100026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措施	修正前措施	說明
<p><b>【2. 開學選課】</b></p> <p>1. 加退選期間為開學學期前一周至學期第二周止。</p> <p>2. 學生遇有本疫情影響者，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3. 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亦可於學期第六周前辦理課程退選，或於學期第十至十一周間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p> <p>4. 其他若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申請辦理選課。</p>	<p><b>【2. 開學選課】</b></p> <p>1. 本校選課預選作業於109年1月13日完成，加退選期間為開學學期前一周至學期第二周止。</p> <p>2. 學生遇有本疫情影響者，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3. 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亦可於學期第六周前辦理課程退選，或於學期第十至十一周間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p> <p>4. 其他若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申請辦理選課。</p>	<p>刪除</p> <p>108學年度時效性文字。</p>
<p><b>【3. 修課方式】</b></p> <p>1.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由教學單位視個案評估施行彈性機制，如視訊教學、函授、跨校選課、學分彈性認定、委託畢展、就地展演及暑修或延後修課等方式，並協助輔導課程進展。</p> <p>2. 本校得於暑假期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針對因疫情影響無法修課學生規劃密集班，協助接軌課程進度。</p> <p>3. 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並由教務處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p> <p>4. 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計畫審查或學士班畢業展演相關事項，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p> <p>5. 以上教學單位彈性修課機制，需經由各教學單位所屬會議討論後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p>	<p><b>【3. 修課方式】</b></p> <p>1.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由教學單位視個案評估施行彈性機制，如視訊教學、函授、跨校選課、學分彈性認定、委託畢展、就地展演及暑修或延後修課等方式，並協助輔導課程進展。</p> <p>2. 本校得於暑假期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針對因疫情影響無法修課學生規劃密集班，協助接軌課程進度。</p> <p>3. 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並由教務處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p> <p>4. 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計畫審查或學士班畢業展演相關事項，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p> <p>5. 以上教學單位彈性修課機制，需經由各教學單位所屬會議討論後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p>	<p>刪除</p> <p>108學年度時效性文字。</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修正後全文)

109年2月3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2月4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6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2日簽奉核准修正通過

109年2月17日「各教學單位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會議決議及109年2月20日簽奉核准修正通過

109年00月00日簽奉核准修正通過

- 一、依據109年1月27日教育部「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通報、109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015755號函辦理及本校學則第116條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聯絡各所屬教學單位，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提出申請。】**
- 四、為提供學生協助，各教學單位依以下安心就學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聯絡人:林麗華，聯絡電話：02-22722181分機1116，E-MAIL：t0087@ntua.edu.tw)擔任窗口，總整學生詢問彈性修業機制相關事宜，並受理學生申辦安心就學措施。
- 五、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請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申辦，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0630修訂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1. 開學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退選期間為開學學期前一周至學期第二周止。</li> <li>2. 學生遇有本疫情影響者，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li> <li>3. 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接受隔離或醫療措施無法繼續修課者，亦可於學期第六周前辦理課程退選，或於學期第十至十一周間辦理課程停修，不計入當學期成績。</li> <li>4. 其他若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申請辦理選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li> <li>2. 各教學單位</li> </ol>
2. 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繳費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li> <li>2. 日間學士班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者，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無須繳交全額學雜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li> <li>2. 總務處</li> <li>3. 各教學單位</li> </ol>
3. 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由教學單位視個案評估施行彈性機制，如視訊教學、函授、跨校選課、學分彈性認定、委託畢展、就地展演及暑修或延後修課等方式，並協助輔導課程進展。</li> <li>2. 本校得於暑假期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針對因疫情影響無法修課學生規劃密集班，協助接軌課程進度。</li> <li>3. 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並由教務處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li> <li>4. 因疫情影響碩博士班計畫審查或學士班畢業展演相關事項，得由教學單位主管專案提出彈性認定方式。</li> <li>5. 以上教學單位彈性修課機制，需經由各教學單位所屬會議討論後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li> <li>2. 各教學單位</li> </ol>

4. 考試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如因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未能於規定時間參加相關考試者，得由各教學單位協助考試成績彈性認定。</li> <li>2. 由各教學單位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li> <li>2. 學務處</li> <li>3. 各教學單位</li> </ol>
5. 學生請假	<p>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系統(含各教學單位)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務處</li> <li>2. 各教學單位</li> </ol>
6. 休退學及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學申請：本校學生如遇疫情影響，需就醫、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休學者，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學士班休學得以學期計；因疫情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li> <li>2. 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li> <li>3.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li> <li>4.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再延長最多2年修業期限。</li> <li>5. 本校學生無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li> <li>2. 總務處</li> <li>3. 各教學單位</li> </ol>
7. 畢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各教學單位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li> <li>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1)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2)各教學單位畢業資格條件由各教學單位彈性調整。</li> <li>3. 因疫情而未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彈性處理(通訊、延後或委託他人)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li> <li>2. 各教學單位</li> <li>3. 體育室</li> <li>4. 圖書館</li> </ol>

8. 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相關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1. 國際處 2. 研發處 3. 各教學單位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各教學單位主管針對學生提出安心就學措施事項，應依本措施妥善因應與輔導追蹤。</li> <li>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學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li> <li>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li> </ol>	1. 學務處 2. 國際處 3. 各教學單位 4. 教務處

## 109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報名及名額分配一覽表

序號	系所名稱	符合資格 報考人數	分配名額
1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3	1
2	美術學系碩士班	6	1
3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2	1
4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2	1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14	2
6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3	1
7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3	1
8	電影學系碩士班	7	1
9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3	1
10	戲劇學系碩士班	4	1
11	音樂學系碩士班	0	流用視傳系
1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1
碩士班小計		49	12
1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5	4
2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1	1
3	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0	0
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5	3
5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5	4
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0	0
博士班小計		16	12
合 計		65	24

附件三

藝文中心各館廳 109 年 6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 表演廳	1	舞蹈學系	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	6/2~6/5
	2	學務處	畢業典禮	6/6
	3	景美女中	樂儀隊音樂會	6/7
	4	音樂系	管樂團年度公演	6/16
	5	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畢業公演	6/17~6/21
	6	華岡藝校	表演藝術科畢業公演	6/24~6/28
	7	音樂系	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6/30
因避免群聚感染，109 年 3 月份至 6 月份活動取消				
演講廳	1	教務處教發中心	108-2 講座	6/4
	2	教務處教發中心	108-2 講座	6/10
	3	電影系	105 級畢業展__編劇組成果發表	6/19~6/21
會議廳	1	教務處教發中心	108-2 講座	6/4
	2	中華印刷科技協會、圖文系	中華印刷科技論文研討會	6/6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6/9
	4	秘書室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6/10
	5	總務處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	6/24
	6	師資培育中心	109-1 實習職前說明會	6/29

## 附件四

### 藝文中心109年6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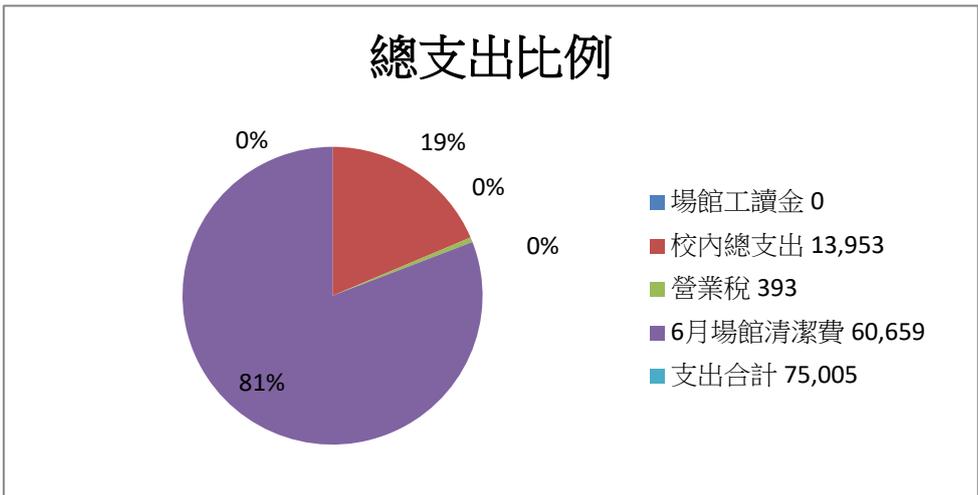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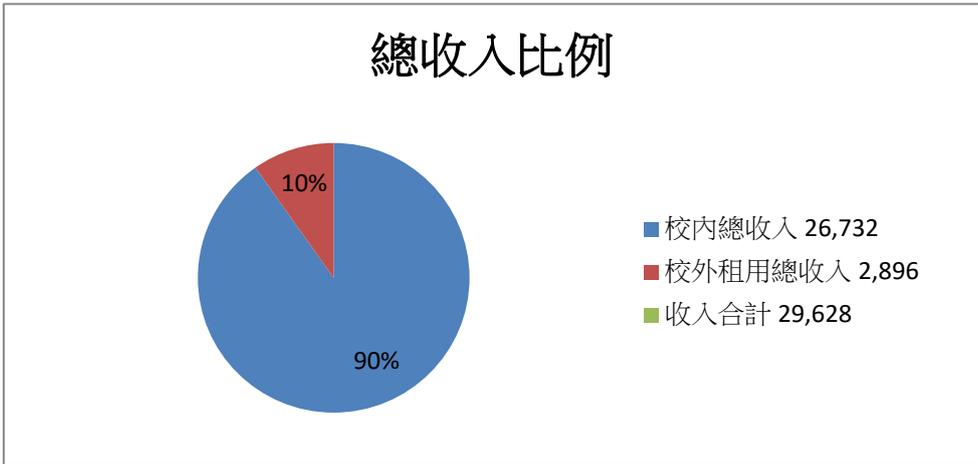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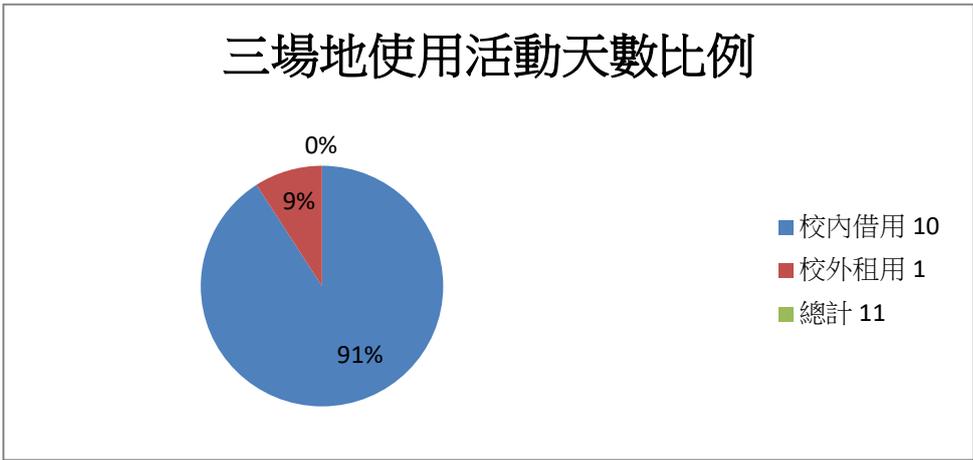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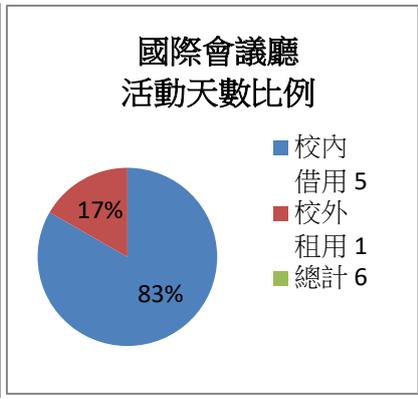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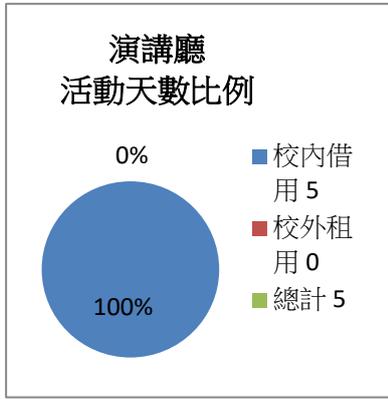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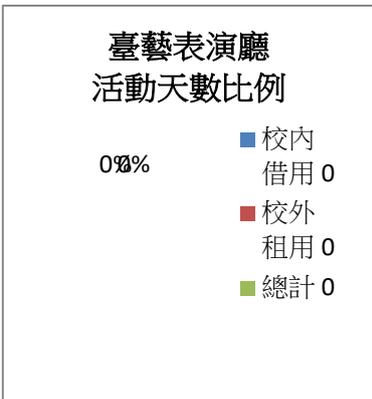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100%	18,474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5		18,474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83%	8,258	0
校外租用	1	17%	2,896	0
總計	6		11,154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0	91%	
校外租用	1	9%	
總計	11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26,732	90%	
校外租用總收入	2,896	10%	
收入合計	29,628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13,953	18.6%	臺藝表演廳控制室土 監視器損壞更換、飲 水機濾芯更換、會議 廳錄影用DVD空白片、 臺藝表演廳、演講廳 暨國際會議廳監視器 保養
營業稅	393	0.5%	
6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80.9%	
支出合計	75,005		
藝文中心6月份場館透支	45,377		



## 附件五

### 一、109 年「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總表：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日期
舞蹈系大觀舞集	搖擺.D	2	11月20日(五)19:30 11月21日(六)19:30
國樂系 X 韓國慶北大學 韓國傳統音樂系	治世之音 II	1	11月22日(日)14:30
栢優座	大年初一前晚的那頓飯	2	12月5日(六)14:30 12月6日(日)14:30
表演藝術學院	《跨界意象》	1	12月18日(五)19:30
簡文彬&音樂系師生校友	《歡樂頌》	1	12月26日(六)15:00

### 二、109 年「2020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宣傳：

項目	露出時間	備考
日新威秀影城	9月18日至24日	金派特務：金士曼起源
	10月2日至8日	神力女超人 1984
兩廳院售票系統 BANNER	9月至12月	
Facebook 社群軟體	9月至12月	
Line 社群軟體		
Instagram 社群軟體		
PAR 表演藝術雜誌	9月至12月號雜誌	

### 三、110 年「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預訂表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演出日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	2	9月25日
法國普雷祖卡舞團	凜冬之旅	2	10月9、10日
捷克洞穴農場工作室	避難所	2	10月23、24日(暫訂)
吳蠻 X 阿迦汗音樂家 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樂系	絲路音樂之旅	1	11月20日
河床劇團	被遺忘的	2	11月27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黑暗王國	2	12月10、11日
楊景翔演劇團	蜜月二部曲	2	12月18、19日

組別	名次	系所
男子組	冠軍	戲劇學系
	亞軍	書畫藝術學系
	季軍	中國音樂學系
女子組	冠軍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亞軍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季軍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桌球錦標賽學生得獎名單

組別	名次	得獎學生
女子組	冠軍	鍾毓真 (書畫藝術學系)
	亞軍	黃天悅 (舞蹈學系)
	季軍	魏潔柔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男子組	冠軍	毛振穰 (雕塑學系)
	亞軍	施展易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
	季軍	陳至恩 (工藝設計學系)

附件七

10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資料

109年6月4日至109年7月7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歸建、1人調職。					
音樂學系	教授	蔡永文	歸建	109.06.09	自108年9月2日起至109年6月8日止。借調擔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副校長職務。
人事室	組員	李素慧	調職	109.06.15	新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事室專員
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1人離職。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行政幹事	林巧涵	新進	109.06.08	遞補黃姿斐遺缺
人事室	行政助理	林依樺	新進	109.06.15	李素慧遺缺遞補人員到職前之職務代理人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郭紘佑	離職	109.07.01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王湛一	新進	109.07.01	遞補郭紘佑遺缺

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王清源/金興獎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賴錦源/書法篆刻類優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俊男（校友）/書法篆刻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陳侶佐（校友）/書法篆刻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陳勝德（校友）/書法篆刻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許志芳（校友）/書法篆刻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劉廣毅（校友）/書法篆刻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張家龍（校友）/油畫水彩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廖于甄/水墨膠彩類礪溪獎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吳日仙（校友）/水墨膠彩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張簡可筠/水墨膠彩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練佳昕/水墨膠彩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盧正忠（校友）/水墨膠彩類入選
第 21 屆礪溪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李仁杰（校友）/水墨膠彩類入選
一〇九年苗栗美展 雙年展	書畫藝術學系	蒙威仁/第二名
一〇九年苗栗美展 雙年展	書畫藝術學系	陳鈺守（校友）/入選

#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 <u>要點</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 <u>基準</u>	擬配合行政規則格式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1. 擬配合行政規則格式修正。 2. 將原點與第二點合併說明。 3. 修正依據為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刪除第二條	二、目的：提供本校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將原條文與第一點合併說明。
二、申請條件(兼具以下第一、二項條件)：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 校在學學生。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三)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得優先申請。	三、申請條件(兼具以下第一、二項條件)：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 校在學學生。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三)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得優先申請。	條次變更：原第三點變更為第二點。

<p><b>三、申請時程：</b> 本<b>要點</b>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如遇緊急狀況則另召開會議審核，審核申請表如附件。</p>	<p><b>四、申請時程：</b> 本<b>基準</b>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如遇緊急狀況則另召開會議審核，審核申請表如附件。</p>	<p>1. 擬配合行政規則格式修正。 2. 條次變更：原第四點變更為第三點。</p>
<p><b>四、申請作業：</b> (二)申請程序：凡符合本<b>要點</b>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初註冊後，逕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p>	<p><b>五、申請作業：</b> (二)申請程序：凡符合本<b>基準</b>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初註冊後，逕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p>	<p>1. 擬配合行政規則格式修正。 2. 條次變更：原第五點變更為第四點。</p>
<p><b>五、審核作業：</b> (一)審核小組： 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 (二)審核原則： 1.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生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2.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癲癇、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b>3. 必要時可視特殊情形，得另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證明。</b> (三)審核流程： 申請資料經審核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後，由學生輔導中心另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p>	<p><b>六、審核作業：</b> (一)審核小組： 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b>必要時可視特殊情形，得另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證明。</b> (二)審核原則： 1.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生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2.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癲癇、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三)審核流程： 申請資料經審核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後，由學生輔導中心另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p>	<p>條次變更：原第六點變更為第五點。</p>

<p><u>六、補助金額：</u>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新臺幣八百元，以一學期實際上課<u>月</u>數計算，一年最多以九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p>	<p><u>七、補助金額：</u>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新臺幣八百元，以一學期實際上課<u>日</u>數計算，一年最多以九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原第七點變更為第六點。</li> <li>2. 修正計算單位，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之經費補助基準表計算方式。</li> </ol>
<p><u>七、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本基準</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配合行政規則格式修正。</li> <li>2. 條次變更：原第八點變更為第七點。</li> </ol>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要點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兼具以下第一、二項條件)：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名列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 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三)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得優先申請。

三、申請時程：

本要點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如遇緊急狀況則另召開會議審核，審核申請表如附件。

四、申請作業：

(一) 學生申請檢附件資料：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4.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二) 申請程序：凡符合本要點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初註冊後，逕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五、審核作業：

(一) 審核小組：

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組成。

(二) 審核原則：

1.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生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2.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得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癱瘓、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原則。

3. 必要時可視特殊情形，得另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證明。

(三) 審核流程：

申請資料經審核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後，由學生輔導中心另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六、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新臺幣八百元，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月數計算，一年最多以九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學號	
申請學期	_____學 年 度 學期	金融帳號			(○郵局○一銀○其他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月 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導師簽章			
<p>※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概述：</p>          							
<p>檢附證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input type="checkbox"/>3.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span>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審核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每月支付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審核				主管審核			

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金融帳號封面影本

## 附件十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16日第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第106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106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辦理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收益性與安全性，並評估投資之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諮詢委員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召集人簽聘具有相關專長人員，其任務為執行本小組之幕僚及投資相關業務，其他組務行政由校長指派校內行政單位負責。
- 三、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本校投資規劃策略、目標、績效指標之訂定。
  - （二） 本校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
  - （三） 本校投資經費之管控。
  - （四） 其他相關投資事項。
- 四、 本小組應擬訂本校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並配合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擬具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效益。
- 五、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交通費及出席費等費用。
- 六、 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投資收益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小組置委員<u>七至九名</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u>委員</u>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諮詢委員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召集人簽聘具有相關專長人員，其任務為執行本小組之幕僚及投資相關業務，<u>其他組務行政由校長指派校內行政單位負責</u>。</p>	<p>二、本小組置委員<u>五至七名</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u>人</u>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另置非固定之諮詢委員一至三名，諮詢委員由召集人視個案需求聘請外界專業人士擔任，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本小組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召集人簽聘具有相關專長人員，其任務為執行本小組之幕僚及投資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修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人數。</li> <li>2. 新增業務權責單位。</li> <li>3. 文字微調。</li> </ol>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文字。</li> </ol>

#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來校交換學生研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7.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外國及大陸交換學生招生、入學、修業及在校生活輔導管理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來校交換學生研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姐妹校，係指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地區學校。  
本要點所稱原就讀學校，係指交換學生在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姐妹校。  
本要點所稱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地區學校所推薦之學生。
- 三、 外國交換學生應於每年公告受理推薦與申請之期間檢具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推薦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其名單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同意書。
  - （一）入學申請資料表。
  - （二）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
  - （三）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 （四）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五）學習計畫。
  - （六）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 （七）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 四、 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應於每年公告受理推薦與申請之期間檢具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推薦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其名單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同意書。
  - （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二）入學申請資料表。
  - （三）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
  - （四）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 （五）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六）學習計畫。
  - （七）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 （八）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 五、 交換學生應於每學期上課時間未逾三分之一之時間點入學。
- 六、 交換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五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未投保者，應於入境後一個月內自行購買保險，並提交投保證明。未能完成購買保險者，本校得拒絕入學。
- 七、 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所登載為準。

- 八、 交換學生應繳交之就學費用依兩校協議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交換學生於本校研修期間至少滿 12 週、至多以二學期為原則，研修期滿由本校核發成績單或學習證明。  
交換學生於本校研修期間未滿 12 週者，本校得不核發成績單或學習證明。
- 十、 交換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之行為，應遵循本校相關規定及我國相關法令。
- 十一、 交換學生享有與本校一般學生同等權利使用本校設施。
- 十二、 交換學生之選課輔導、課業輔導及成績考核由就讀系(所)辦理。  
交換學生之選課及成績相關事項由教務處辦理。  
交換學生之在校生活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本校與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聯繫協調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辦理。
- 十三、 交換學生如因學習需要而有延修需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校就讀系(所)與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核通過並送至國際事務處統整，其名單由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延修。  
交換學生於本校總合研修期間以不超過二學期為原則。  
交換學生於延修期間學習與生活輔導事務依照本要點辦理。
- 十四、 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如取得延長修業許可，仍應於原修業期間期滿時辦理離校手續並依規定返回大陸，再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通知辦理延長交換期間之相關入學手續。  
外國交換學生如取得延長修業許可，應自行洽詢我國外交部與內政部有關停居留相關事宜，避免違反我國相關法令。
- 十五、 交換學生如因個人原因、姊妹校學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提前結束於本校交換研習的計畫，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獲得准許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 十六、 交換學生完成研修後，應辦理離校手續。未完成離校手續即離開本校或返回原屬國家，致使無法完成相應手續者，本校得不核發成績單或學習證明。
-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來校交換學生研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境外來校交換學生研習實施要點</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u> 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	為避免與本校與國內各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混淆，將要點名稱修改為「 <u>境外交換學生</u>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外國及大陸交換學生招生、入學、修業及在校生活輔導管理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來校交換學生研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有關事項，以及為協助外國及大陸交換學生招生、入學、修業及在校生活輔導管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u>	酌修文字
二、 <u>本要點所稱姐妹校，係指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地區學校。</u> <u>本要點所稱原就讀學校，係指交換學生在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姐妹校。</u> <u>本要點所稱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地區學校所推薦之學生。</u>	二、 <u>本要點所稱姐妹校，係指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學校。</u> <u>本要點所稱原就讀學校，係指交換學生於母國在學之姐妹校。</u> <u>本要點所稱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所定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學校所推薦之學生。</u>	酌修文字
三、 <u>外國交換學生應於每年公告受理推薦與申請之期間檢具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推薦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其名單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同意書。</u> (一)入學申請資料表。 (二)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 (三)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四)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五)學習計畫。 (六)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三、 <u>外國交換學生應於每年三、四月及九、十月檢具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推薦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依照相關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同意書。</u> (一)入學申請資料表。 (二)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正本。 (三)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五)研習計畫。	1. 酌修文字 2. 因應無紙化作業的趨勢，針對在學證明、成績單等文件修改要求，俾以電子化作業，也減少郵件往來因各種狀況造成郵件遺失的機會。

(七)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六)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七)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p>四、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應於每年公告受理推薦與申請之期間檢具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推薦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u>其名單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u>，發給入學同意書。</p> <p>(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p> <p>(二)入學申請資料表。</p> <p>(三)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p> <p>(四)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p> <p>(五)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p> <p>(六)學習計畫。</p> <p>(七)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p> <p>(八)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p>	<p>四、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應於每年三、四月及九、十月檢具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推薦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u>依照相關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定後</u>，發給入學同意書。</p> <p>(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p> <p>(二)入學申請資料表。</p> <p>(三)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u>正本</u>。</p> <p>(四)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u>正本</u>。</p> <p>(五)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p> <p>(六)研習計畫。</p> <p>(七)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p> <p>(八)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p>	<p>1. 酌修文字</p> <p>2. 因應無紙化作業的趨勢，針對在學證明、成績單等文件修改要求，俾以電子化作業，也減少郵件往來因各種狀況造成郵件遺失的機會。</p>
<p>五、交換學生應於每學期上課時間未逾三分之一之時間點入學。</p>	<p>五、交換學生應於每學期上課時間未逾三分之一之時間點入學。</p>	<p>未修正</p>
<p>六、<u>交換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五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未投保者，應於入境後一個月內自行購買保險，並提交投保證明。未能完成購買保險者，本校得拒絕入學。</u></p>		<p>新增</p>
<p>七、<u>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所登載為準。</u></p>	<p>六、<u>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所登載為準。</u></p>	<p>點次變更</p>
<p>八、<u>交換學生應繳交之就學費用依兩校協議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七、<u>交換學生應繳交之就學費用依兩校協議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點次變更</p>
<p>九、<u>交換學生於本校研修期間至少滿 12 週、至多以二學期為原則，研修期滿由本校核發成績單或學習證明。</u></p>	<p>八、<u>交換學生選課事宜由就讀系(所)輔導。</u></p> <p>交換學生於本校研修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原則，研修期滿由本</p>	<p>1. 點次變更</p> <p>2. 刪除第一項，併入第十一點。</p> <p>3. 增加最低修業期間原則</p> <p>4. 增加第 2 項，規範交換學生若</p>

<p><u>交換學生於本校研修期間未滿12週者，本校得不核發成績單或學習證明。</u></p>	<p>校核發成績單或學習證明。</p>	<p>修業未滿12週即離校者，本校得不發證明。</p>
<p><u>十、交換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之行為，應遵循本校相關規定及我國相關法令。</u></p>	<p><u>九、交換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之行為，應遵循本校相關規定及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1. 點次變更 2. 酌修文字</p>
<p><u>十一、交換學生享有與本校一般學生同等權利使用本校設施。</u></p>	<p><u>十、交換學生享有與本校一般學生同等權利使用本校設施。</u></p>	<p>點次變更</p>
<p><u>十二、交換學生之選課輔導、課業輔導及成績考核由就讀系(所)辦理。</u> 交換學生之選課及成績相關事項由教務處辦理。 交換學生之在校生活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本校與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聯繫協調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辦理。</p>	<p><u>十一、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及成績考核由就讀系(所)辦理。</u> 交換學生之選課及成績相關事項由教務處辦理。 交換學生之在校生活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本校與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聯繫協調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辦理。</p>	<p>1. 點次變更 2. 酌修文字</p>
<p><u>十三、交換學生如因學習需要而有延修需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校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核通過並送至國際事務處統整，其名單由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延修。</u> <u>交換學生於本校總合研修期間以不超過二學期為原則。</u> 交換學生於延修期間學習與生活輔導事務依照本要點辦理。</p>	<p><u>十二、交換學生如因學習需要而有延修需求，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校就讀系所與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核通過並送至國際事務處備查，始得延修。</u> <u>交換學生申請延修，在本校總合研修期間以不超過二學期為原則。</u> 交換學生於延修期間學習與生活輔導事務依照本要點辦理。</p>	<p>1. 點次變更 2. 酌修文字</p>
<p><u>十四、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如取得延長修業許可，仍應於原修業期間期滿時辦理離校手續並依規定返回大陸，再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通知辦理延長交換期間之相關入學手續。</u> <u>外國交換學生如取得延長修業許可，應自行洽詢我國外交部與內政部有關停居留相關事宜，避免違反我國相關法令。</u></p>		<p>1. 新增 2. 因大陸地區人民於臺灣進行專業交流，須嚴格遵守入出境許可證的停留時間，故交換學生需於寒暑假期間依規定返回大陸，再重新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3. 其他國家學生因可在國內申請將停留簽證轉換成居留簽證，故不需要離開臺灣重新入境。</p>
<p><u>十五、交換學生如因個人原因、姊妹校學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提前結束於本校交</u></p>		<p>新增</p>

<p><u>換研習的計畫，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獲得准許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u></p>		
<p><u>十六、交換學生完成研修後，應辦理離校手續。未完成離校手續即離開本校或返回原屬國家，致使無法完成相應手續者，本校得不核發成績單或學習證明。</u></p>		<p>新增</p>
<p><u>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 附件十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

109年4月13日第7次室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運動風氣，提供運動績優學生不同學習環境與修業機會，並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為本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凡經本校之運動績優考試入學方式學生(以下簡稱績優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 本校每學期提供績優生免費住宿空間。
  - (二) 每學期協助績優、助學金申請(依照各運動項目專款自籌支應)。
  - (三) 配合校隊訓練時間及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
  - (四) 參加各項比賽，依照校隊參賽名單上簽核准，比賽期間得申請公假，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 績優生依成績表現簽請校長核定獎勵。如有損毀本校校譽之行為，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六)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集訓、比賽，得由體育室協助請假及相關行政事宜。
  - (七) 績優生每學期應選修「專項訓練」課程。
  - (八) 協助體育室辦理年度相關活動。
  - (九)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  
修正對照表

再修正規定	原修正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運動風氣，提供運動績優學生不同學習環境與修業機會，並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為本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運動風氣，提供運動績優學生不同學習環境與修業機會，並於就學期間能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進而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新增補「本」、「學」字及刪除「進而」二字</p>
<p>二、實施對象：凡經本校之運動績優考試入學方式學生(以下簡稱績優生)</p>	<p>二、實施對象：凡經本校之運動績優考試入學方式學生。</p>	<p>補充內容簡稱</p>
<p>三、實施方式：</p> <p>(一)本校每學期提供績優生免費住宿空間。</p> <p>(二)每學期協助績優、助學金申請(依照各運動項目專款自籌支應)。</p> <p>(三)配合校隊訓練時間及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p> <p>(四)參加各項比賽，依照校隊參賽名單上簽核准，比賽期間得申請公假，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p> <p>(五)績優生依成績表現簽請校長核定獎勵。如有損毀本校校譽之</p>	<p>三、實施方式：</p> <p>(一)本校每學期提供免費住宿空間。</p> <p>(二)每學期提供績優、助學金申請(依照各運動項目專款自籌支應)。</p> <p>(三)配合校隊訓練時間及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p> <p>(四)參加各項比賽，依照校隊參賽名單上簽核准，比賽期間一律給予公假申請，差旅費依學校規定辦理。</p> <p>(五)每年寒、暑假集訓練習時間，依照校隊排定訓練計</p>	<p>一、新增第一項「績優生」三個字</p> <p>二、第四項一律給予改為「得」字。</p> <p>三、第五項整項刪除。</p> <p>四、第六項變更為第五項並刪除隊員參加訓練及比賽應服從教練之指導，對外比賽之文字，其更改為</p>

<p>行為，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六)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集訓、比賽，得由體育室協助請假及相關行政事宜。</p> <p>(七) 績優生每學期應選修「專項訓練」課程。</p> <p>(八) 協助體育室辦理年度相關活動。</p> <p>(九)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畫進行。</p> <p>(六) 隊員參加訓練及比賽應服從教練之指導，對外比賽依成績表現簽請學校獎勵。如有損毀校譽之行為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七)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集訓、比賽，得由教練協助請假及相關行政事宜。</p> <p>(八) 運動績優生之體育課程由體育室以人工輔選方式加選至「專項訓練」，每學期 2 學分 2 小時。</p> <p>(九) 運動績優生依照教練指導協助體育室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p>	<p>績優生，刪除學校改為校長核定，議改為辦理。</p> <p>五、第七項變更為第六項並將教練修改為體育室。</p> <p>六、第八項變更為第七項，修改為績優生每學期應選修「專項訓練」課程。</p> <p>七、第九項變更為第八項，修改為協助體育室辦理年度相關活動。</p> <p>八、新增第九項。</p>
<p>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後」字</p>

# 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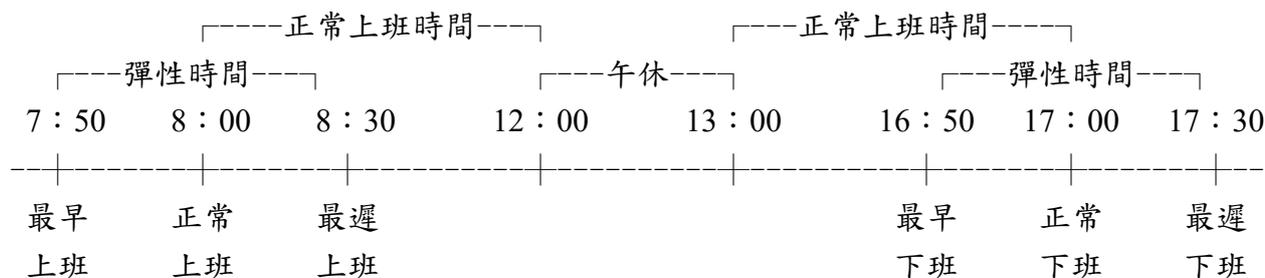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

本校○○○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管理本校職員出勤，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以下簡稱職員）。

三、上班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彈性上班時間如下圖：



(一) 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二) 彈性下班時間：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 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四) 上班日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於中午增列三十分鐘服務時間，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

四、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調整人員上下班時間，並送人事室備查，但其到勤時數須達前點規定，且維持服務時間適當之人力調配，以期業務正常運作。

五、職員除經核准者外，其餘人員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一次。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

六、因校區網路斷線、停電或設備故障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簽到退者，應於下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或以紙本申請，須敘明事由，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七、請假時間計算：

(一) 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二) 半日請假：

1、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十三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簽到，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2、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三) 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1、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2、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八、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

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九、本校職員出勤狀況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並由人事室不定時至各單位查勤，如經查勤發現不在工作崗位、未辦理請假手續且無法提出說明者，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定扣薪。

前項查核報告表陳送校長核閱，並送該單位主管參閱，以作為平時考核之依據。

十、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十一、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無法採線上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經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無簽到退紀錄者，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報支加班費。

十二、參加試務及監試相關工作，已支領工作酬勞費者，不得核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十三、加班費之報支，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十四、本校專案人員經簽准由單位自行管理差勤者，其差勤相關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用人單位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如未依規定，致日後衍生勞資爭議或遭裁處罰鍰，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勞資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為管理本校職員出勤，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以下簡稱職員）。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上班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彈性上班時間如下圖： （一）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二）彈性下班時間：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四）上班日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於中午增列三十分鐘服務時間，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	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明訂彈性上下班時間。
四、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調整人員上下班時間，並送人事室備查，但其到勤時數須達前點規定，且維持服務時間適當之人力調配，以期業務正常運作。	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校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屆一百零七年第二次勞資會議第六案決議，明訂彈性調整班表之規定。
五、職員除經核准者外，其餘人員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一次。 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八點規定，明訂刷卡及代替或委託他人刷卡之規範。
六、因校區網路斷線、停電或設備故障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簽到退者，應於下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或以紙本申請，須敘明事由，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明訂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之異常簽到退處理程序。
七、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二）半日請假： 1、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十三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簽到，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2、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三）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1、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2、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明訂請假時間之計算方式。

規 定	說 明
<p>八、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明訂請假申請相關規定。</p>
<p>九、本校職員出勤狀況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並由人事室不定時至各單位查勤，如經查勤發現不在工作崗位、未辦理請假手續且無法提出說明者，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定扣薪。 前項查核報告表陳送校長核閱，並送該單位主管參閱，以作為平時考核之依據。</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明訂查勤之規定。</p>
<p>十、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p>	<p>依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三點、第七點規定及本校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屆一百零七年第一次勞資會議第三案決議，明訂加班申請方式。</p>
<p>十一、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無法採線上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經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無簽到退紀錄者，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報支加班費。</p>	<p>明訂出差加班申請及加班時數核給之規定。</p>
<p>十二、參加試務及監試相關工作，已支領工作酬勞費者，不得核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局給字第○二七六三○號函規定，明訂支領工作酬勞費不得報請加班之規定。</p>
<p>十三、加班費之報支，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九一)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函規定，明訂覈實報支加班費之規定。</p>
<p>十四、本校專案人員經簽准由單位自行管理差勤者，其差勤相</p>	<p>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p>

規 定	說 明
<p>關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用人單位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如未依規定，致日後衍生勞資爭議或遭裁處罰鍰，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p>	<p>規定，明訂差勤自主管理應依勞動基準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規定。</p>
<p>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p>
<p>十六、本要點經勞資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及訂定、修正說明。</p>

108-9.10.1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8) 9-1	有關兼任教師任用請優先考慮是否具有本職，除了影響本校需負擔勞健保支出費用外亦影響任用身心障礙員額達標比率；另，有關工讀生進用應研擬於校內不受限於一個單位應聘之條件，應可多單位應聘，將納保雇額提高，並減少個別勞健保支出費用。	109.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兼任教師請優先考慮是否具有本職部分，將持續辦理宣導，期可降低兼任教師投保人數。</li> <li>有關工讀生進用應研擬於校內不受限於一個單位應聘之條件部分，本室已擬定本校保費分攤原則及相關規範並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推廣教育中心提供建議，經彙整建議與保費分攤原則及相關規範簽請核定中，預計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li> </ol>	人事室	109.7.31	繼續列管	
(108) 9-2	<p><b>臨時提案</b></p> <p><b>案由：</b>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是否能開放肄業學生但表現優異者納入評選範圍。</p> <p><b>決議：</b> 本屆傑出校友仍需依照現行規定評選，明年度請蔡主任秘書研議是否修正相關內容，提行政會議審議。</p>	109.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查自 89 年起至 107 年之要點皆載明選拔對象必須為畢業生未含肄業學生。</li> <li>已蒐集各國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並以肄業校友是否為選拔對象製作比較表。</li> <li>已依照規定於 6 月 29 日舉行傑出校友複審會議審查完畢，俟核定程序辦理完竣後，依各大學蒐集資料以及肄業之定義審慎研析，擬具綜合分析意見簽陳核定。</li> </ol>	秘書室	109.8	每兩個月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8) 10-1	案由： 增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 決議： 研議後再議。	109.5.12	為求要點更臻完善，本案尚在研議，研議後依程序簽核提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	109.12	建議每2個月列管	
(108) 11-1	臨時提案一 案由： 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要點1案。 決議： 研擬後再提會審議。	109.6.9	依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意見作修改，研擬修正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體育室	109.7.14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